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传艺科技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，董事会认为《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（以下简称“预留权益”）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为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日，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股票期权 138.39 万份（剩余 1.41 万份取消授予），行权价格为 12.05 元/股；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限制性股票 92.26 万股（剩余 0.94 万股取消授予），授予价格为 6.03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